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4月23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張文光議員“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4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3) 659/11-12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偉業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陳偉業議員經修改修正案的詳情載於附錄第4項。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 林蔭傑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4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議案辯論

1. 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2.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本會就‘左派報章’輿論針對本港兩名學者成名和蔡子強，例如強烈暗示成名是法輪功成員，指他反中亂港、甚至鼓吹政治暴力，又指二人是‘假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抗中亂港之實的真政客、假學者’深表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並竭力減少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團體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比例，促進師生民主治校**；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對多間大學的校長沒有就上述侵犯學術自由的行為公開作出譴責深表遺憾，以及對依附權貴的學術界人士未能挺身而出捍衛學術自由作出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本會就‘左派報章’輿論針對本港兩名學者成名和蔡子強，例如強烈暗示成名是法輪功成員，指他反中亂港、甚至鼓吹政治暴力，又指二人是‘假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抗中亂港之實的真政客、假學者’深表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並竭力減少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團體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比例，促進師生民主治校；**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本會並對多間大學的校長沒有就上述侵犯學術自由的行為公開作出譴責深表遺憾，以及對依附權貴的學術界人士未能挺身而出捍衛學術自由作出強烈譴責。**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